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杜席閔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龔建道執行清算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關於相對人杜席閔新臺幣6萬元之票款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杜席閔之債權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杜席閔票款債權之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7年度司票字第3669號確定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依該裁定所示，債務人龔建道簽發予相對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6萬元，發票日97年8月19日，到期日為同年9月2日。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，自到期日（即97年9月2日）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是相對人應於100年9月1日前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惟相對人遲至107年間始向臺南地院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

01 強制執行，已逾前揭3年請求權時效，準此，系爭本票債權
02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應予剔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未依期限陳報債權，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登載
04 其債權於債權表。嗣異議人對債權表所載相對人之債權聲明
05 異議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31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到7日內提
06 出債權證明文件、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及中斷時效之證明文件
07 到院，該函文業於113年6月7日寄存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
08 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、收文
09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準此，尚難認相對人對債務人有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本票債權存在，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
11 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